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资函〔2023〕20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申报2023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 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有关规定，现就申报2023年河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要求

2023年度河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四个方面，具体支持方向及有关要求如下：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指南代码：6020101）

1. 支持方向：支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面向学科领域以

及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等重大创新需求开展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为产业技术创新提供基础理论和源头支撑。

2. 支持强度：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

3. 申报要求：

(1) 项目研究方向明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项目实施期内有望取得重大研究进展或理论突破。

(2) 应用基础研究优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 申报本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不得申报本批次项目。

4. 绩效目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下同）：

(1) 培养青年人才 5 名以上。

(2) 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 2 项以上。

(二) 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指南代码：6020201）

1. 支持方向：支持我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河北分中心，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初创型和成长型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基地，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重要载体作用，瞄准重点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牵头实施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尽快取得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和战略

产品。

2. 支持强度：单项资助额度 60~10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3. 申报要求：

(1) 项目应有一定研究基础，与我省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和新兴产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主攻方向紧密相关，应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和产业引领作用。

(2) 优先支持创新基地与企业共同开展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项目以及京津冀合作项目。

(3) 项目在实施期内有望取得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或标志性成果，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4)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为已被科技部门纳入管理序列，且在最近一次考核为良好（含）以上，建设期内的不列入支持范围。

(5)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有在研中央引导资金项目的省级平台，不得再次申报；省部共建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中央引导资金项目。

4. 绩效目标要求：

(1) **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河北分中心项目：**培养创新人才 20 名以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5 项以上；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 人次以上，培训技术人员 30 名以上。

(2) **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项目：**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200 万元以上；促进科技投融资 400 万元以上；

促进技术合同交易额 600 万元以上；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0 人次以上，培训技术创新人员数量 30 名以上。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指南代码：6020301）

1. 支持方向：

（1）产业类项目：支持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建设，聚焦先进钢铁、新材料、机器人、第三代半导体、中医药、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及轴承、丝网等区域特色产业实施开展的，能够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公益类项目：支持围绕现代化城市治理、碳达峰碳中和、公共安全风险防控、食品药品安全、生命健康等领域实施的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

2. 支持强度：单项资助额度 60~10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3. 申报要求：

（1）项目应由企业牵头承担。项目依托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清晰，适宜在一定范围内示范应用，不支持纯研究开发类和只注重商业化盈利的项目。

（2）优先支持河北省内企业，围绕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人才团队联合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团(员)与服务企业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共同实施的转化项目。

(4) 优先支持京津冀及跨区域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合作双方应有一定合作基础,有明确的合作方向和目标,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要求。

(5) 申报项目企业应有承担项目的科研和人才条件,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

4. 绩效目标要求:

(1) 产业类项目带动社会资金投入500万元以上,促进科技投融资500万元以上,促进技术合同交易额500万元(含)以上。

(2) 公益类项目带动社会资金投入200万元以上。

(3) 转化科技成果2项以上。

(四)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指南代码: 6020401)

1. 支持方向:

支持在我省已获国务院或科技部批复的有关创新载体区域内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机构、验证中心以及中试熟化基地围绕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开展的公共服务项目。

支持的创新载体及区域包括: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家庄高新区、保定高新区、唐山高新区、承德高新区、燕郊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石家庄、唐山、邯郸、威县、涿州、丰宁、滦平、沧州、三河、大厂、固安、

辛集、定州、衡水、张家口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石家庄市、秦皇岛市、唐山市、邯郸市、保定市)、国家创新型县市(正定县、固安县); 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廊坊、正定、平泉、迁安、武安)、国家级孵化器及大学科技园。

2. **支持强度:** 公共服务项目单项资助额度 30~50 万元,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3.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在创新载体区域内注册经营。

(2) 申报单位应具有提供技术创新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条件, 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含), 并有 2 年以上开展技术服务经验。

4. 绩效目标要求:

(1)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100 万元以上。

(2) 促进科技投融资 200 万元以上。

(3) 促进技术合同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

(4) 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 20 人以上。

(5) 培养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100 人以上。

(6)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00 人次以上。

(7) 服务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以上。

(8) 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5 场以上。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

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河北省所属的或者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含)前,具备支持方向中所指的相关资质。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如申报单位因机构改革原因不满注册成立时间要求的,可经归口管理渠道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说明,在确保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前提下,准许其申报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196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三)申报人(含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在研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础研究项目除外)、在研的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与本批次申报总数不超过2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1项。

(四)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请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2。项目立项后,中央引导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五)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

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诚信和资格审查贯穿项目组织全过程。

（六）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通过其它渠道已申报或已获得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七）有在研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企业以及截至2023年1月1日引导资金项目验收不满1年的企业，不得申报本批次创新基地、成果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八）实施期1年以上的项目，应分年度确定绩效指标。特别是立项第一年度应有明确可考的绩效指标，此项内容将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项目第一年度绩效目标应达到总绩效目标50%以上。项目绩效指标总数不得低于5项，不足5项，通过增加自选指标进行补充。

（九）专项资金不得列支间接经费和绩效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内容涉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必须符合伦理原则并填写“生物安全承诺书”。根据研究内容，如实填报“人类遗传资源情况表”。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提供伦理审查意见。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提供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佐证材料。

(十一) 申报项目包含合作单位的，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分工任务、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填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提供成果知识产权证明；若知识产权为合作单位所有的，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十二)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经省科技厅批准的其他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做好审核把关和后续管理工作。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 申报流程

登录“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在“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科技计划”—“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操作。该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

(二) 申报时间

申报人网络受理时间：2023年4月1日至4月26日17:00

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3年4月27日17:00

归口推荐审核截止时间：2023年4月29日17:00

(三) 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资源配置管理处 0311-85829184

项目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11-66568698 82620020
86252089

监督电话：0311-86252318

附件：2023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方式及
流程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资金项目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和试点直报。项目申报时，应同时上传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相关附件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纸件报送省科技厅。

省属重点骨干大学、中央驻冀科研开发机构作为试点单位试行直报。

| 序号 | 省属重点骨干大学 | 序号 | 中央驻冀科研开发机构 |
|----|----------|----|----------------------|
| 1 | 河北工业大学 | 14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13 研究所 |
| 2 | 燕山大学 | 15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54 研究所 |
| 3 | 河北大学 | 16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45 研究所 |
| 4 | 河北师范大学 | 17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
| 5 | 河北农业大学 | 1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8 研究所 |
| 6 | 河北医科大学 | 19 |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
| 7 | 河北科技大学 | 20 | 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
| 8 | 河北经贸大学 | 21 |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
| 9 | 华北理工大学 | 22 | 中国地质调查局勘探技术研究所 |
| 10 | 石家庄铁道大学 | 23 | 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 |

| 序号 | 省属重点骨干大学 | 序号 | 中央驻冀科研开发机构 |
|----|----------|----|--------------------------|
| 11 | 河北工程大学 | 24 |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2 | 河北中医学院 | 25 |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3 | 河北地质大学 | 26 | 秦皇岛视听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 27 |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
| | | 28 |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申报程序

登录“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科技计划”—“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操作。

（一）用户注册

单位管理员、申报人实行“一人一号”如已在系统中存在账号，无需重新注册。

1. 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单位管理员”用户信息。“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后可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忘记密码”功能进行重置。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须如实完善本单位有关信息。

2. 单位管理员负责分配本单位项目申报人账号。“单位管理员”

登录系统后，在“申报管理”—“用户管理”—“申报人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报人创建登录账号，创建成功后，系统自动将登录账号及随机密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申报人。

（二）填报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人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人”进入登录页面，登录后点击“申报书填报”，并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申报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上传盖章页，经过系统检测通过后，生成PDF版申报书并提交单位审核，未提交项目等同于未申报。

（三）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点击“项目申报单位”按钮登录系统，登录成功后在“申报项目管理”—“计划项目审核”栏目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单位管理员可点击项目名称浏览项目详细信息，并可在线查看PDF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单位管理员审核项目时须填写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发送给项目申报人。

1. 直报试点单位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对项目信息及盖章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直接推送至省科技厅。

2. 非直报试点单位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对项目信息及盖章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自动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四）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归口部门管理员使用科技厅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归口管理部门”页面登录系统。登录成功后在“申报项目管理”——“申报书审核”栏目对项目进行审核。归口部门管理员可点击项目名称浏览项目详细信息，并可在线查看 PDF 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归口部门管理员审核项目时须填写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发送给项目申报人。

对试点直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归口部门可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申报项目管理”——“直报项目浏览”栏目进行浏览。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系统账号及登录、注册注意事项

关于账号密码忘记——

1. 项目申报人、单位管理员如忘记密码，可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忘记密码”功能自助找回。
2. 归口管理部门如忘记密码，可联系归口部门管理员进行重置。

关于新账号注册——

1. 新注册账号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管理员的有关信息，并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管理部门将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核验不通过的无法登录系统。
2. 单位管理员首次登录系统时需完善单位信息，修改完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管理员以及与单位有关的其他信息，并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如不及时完善单位信

息，将影响本单位项目申报。

3. 单位管理员添加申报人用户时请正确填写申报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号，已注册用户不可重复添加。

(二)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 关于单位信息。单位管理员应及时更新完善单位信息，否则将影响本单位项目填报。

2. 关于项目申报人账号。系统已对单位管理员、项目申报人信息进行了真实性核验和唯一性审查，核验通过的信息已自动锁定，核验未通过的须修改完善并核验通过后才可进行操作；单位管理员和项目申报人用户信息存在重复注册的只可保留一个账号，请根据系统有关提示，联系技术人员对重复账号进行删除；申报人如需变更工作单位，请在个人信息修改页面，点击“变更工作单位”按钮，查询选择将要变更的工作单位申请变更，待新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3. 关于项目负责人。申报人用户姓名默认为项目负责人。如负责人为外单位人员，可在项目负责人信息页勾选非本单位人员并修改负责人；如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请使用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如无账号请联系单位管理员进行添加相关负责人账号。

4. 关于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信息务必填写正确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信息核验不通过的将影响项目申报。

5. 关于合作单位。添加合作单位时请确保合作单位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核验不通过的将影响项目的申报。

6. 关于申报书附件。申报项目有关附件材料通过系统在线上传，

项目申报人需按照系统预设的附件类别对应上传，如无对应类别，请选择“其他”，并将附件名称填写完整。附件上传后请逐项浏览检查类别、名称、附件是否一致，避免出现附件类别对应错乱、附件名称错误、附件不清晰、附件无法打开等问题，影响项目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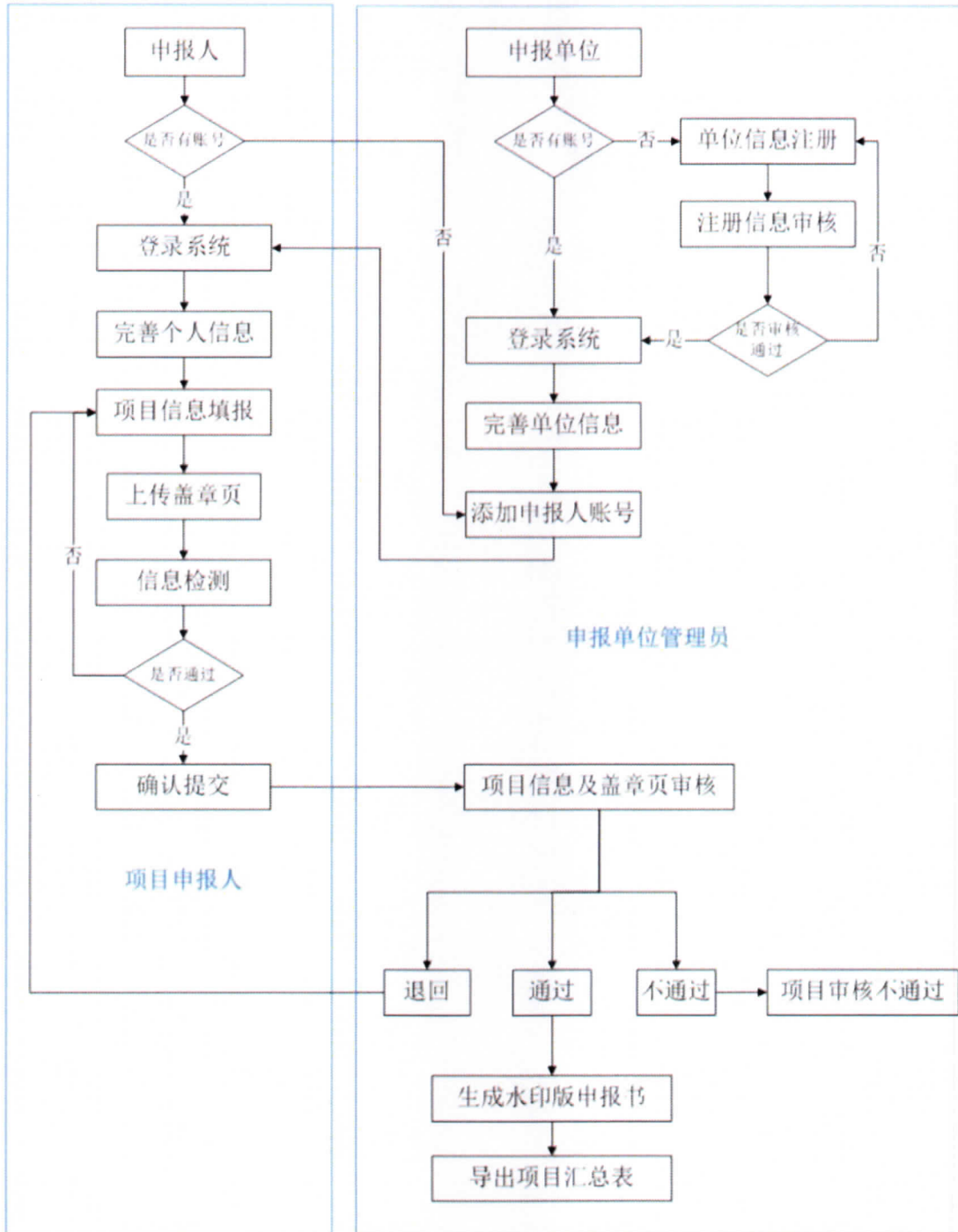
7. 关于申报书盖章页。申报项目的申报单位盖章页独立一页，每个合作单位盖章页独立一页。项目信息填写完成后，可在项目提交前，生成项目盖章页并下载，申报人可同时联系多个单位盖章，节省盖章时间。项目盖章页盖章、签字、扫描后，将扫描件上传并提交项目。

8. 关于申报书提交后再修改。在网上申报期间，申报项目提交至单位审核后，如需修改项目内容，项目申报人在单位审核前可取消提交，修改完善后可再次提交至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经单位审核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报人如需修改项目内容，单位管理员在归口管理部门管理员审核前，可退回项目，退回后的项目由项目申报人修改完善提交后，需经单位管理员审核后再次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

9. 关于项目审核退回后项目修改截止时间。如项目提交后被单位审核退回，在单位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如项目提交后被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退回，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修改重新提交。

四、项目申报流程图

(一) 直报单位申报流程



(二) 非直报单位申报流程

